

---

## 合約安排

---

### 背景

在中國的外商投資活動主要受《外商投資准入特別管理措施(負面清單)》(「**負面清單**」)及《鼓勵外商投資產業目錄》(「**鼓勵目錄**」)規管，該等規定由商務部及國家發改委聯合頒佈及不時修訂。就外商投資准入而言，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將產業分為三類，即「鼓勵類」、「限制類」及「禁止類」。未列入負面清單及鼓勵目錄的產業一般向外商投資開放，除非中國其他法律及法規另有明確限制。現有的負面清單於2024年11月1日生效。有關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中國公司的外資所有權限制以及中國法律法規規定的適用許可及批准規定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監管概覽－與增值電信服務及互聯網信息服務有關的法規」。

我們是一家面向線上交友的中國領先社交網絡平台公司，主要通過我們的移動應用產品提供增值電信服務及若干其他互聯網相關服務(「**相關業務**」)。由於相關業務被分類為負面清單項下限制或禁止外商投資，為遵守中國法律法規及維持對相關業務營運的有效控制，北京鄰可與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訂立合約安排，據此，北京鄰可有權在中國法律及法規允許的範圍內獲得關聯併表實體業務產生的絕大部分經濟利益。

合約安排使關聯併表實體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可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會計準則併表至本集團的經營業績、資產及負債，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根據合約安排，本公司並無直接擁有關聯併表實體的任何股權。

關聯併表實體包括北京米連及其附屬公司，彼等均提供社交網絡相關服務。北京米連的附屬公司北京奧吟於2025年12月取得其ICP許可證，於往績記錄期間並無進行任何業務營運。於2023年、2024年及2025年，關聯併表實體的收入貢獻分別佔我們總收入的96.7%、96.1%及93.5%。

---

## 合約安排

---

### 限制外資准入的中國法律

我們受外商投資限制或禁止規限的業務概要載列如下：

#### 限制類業務

##### 增值電信業務

根據《中華人民共和國電信條例》（「《電信條例》」），電信業務分為基礎電信業務和增值電信業務（「增值電信業務」），並要求電信業務經營者在開展業務前取得ICP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電信條例》規定的經營性互聯網信息業務）為「限制類」業務，外國投資者於從事該等業務（不包括電子商務、國內多方通信、存儲轉發及呼叫中心）的公司的持股比例不得超過50%。儘管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但外商投資實體是否可持有ICP許可證仍須經相關部門批准。詳情請參閱「一 資質要求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根據中國法律，各關聯併表實體均持有ICP許可證以運營本集團的移動應用產品。

#### 禁止類業務

##### 互聯網文化業務

《互聯網文化管理暫行規定》（「《互聯網文化規定》」），規定互聯網文化活動分為(i)非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及(ii)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要開展經營性互聯網文化活動，實體應首先獲得《網絡文化經營許可證》（「ICB許可證」）。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文化業務（不包括音樂）的實體的股權。

---

## 合約安排

---

為符合行業標準，並出於我們移動應用產品運營及分發的實際需要，各關聯併表實體均持有ICB許可證。

### 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

根據《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管理規定》，提供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應取得(i)信息網絡傳播視聽節目許可證；或(ii)完成在「全國網絡視聽平台信息登記管理系統」的登記（「視聽登記」）。

根據負面清單，外國投資者不得持有任何從事互聯網視聽節目服務的實體的股權。

為符合行業標準，並出於我們移動應用產品運營及分發的實際需要，北京米連已完成視聽登記。

### 資質要求

#### 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

外商投資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公司，須遵守《外商投資電信企業管理規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該規定由國務院於2001年12月11日發佈，其後於2008年9月10日、2016年2月6日及2022年3月29日由國務院頒佈的《關於修改和廢止部分行政法規的決定》（「第752號令」）分別修訂。根據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除法律法規另有規定外，外國投資者不得在提供增值電信業務（包括互聯網信息服務）的實體中持有超過50%的股權。此外，在中國投資增值電信業務的主要外國投資者應當具有在境外從事增值電信業務的運營經驗及良好業績（「資質要求」）。繼第752號令發佈後，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先前所載資質要求自2022年5月1日起已被刪除。然而，儘管根據第752號令，外國投資者可投資於持有ICP許可證的實體（持有最多50%股權且不得超過50%），但外商投資實體是否可持有ICP許可證仍須經相關部門批准。

---

## 合約安排

---

### 試點

於2024年4月8日，工信部發佈《關於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工作的通告》，據此，工信部開展增值電信業務擴大對外開放試點（「試點」），試點初步將在北京、上海、海南、深圳等多個地區開展。在獲批開展試點的地區取消部分增值電信業務的外資股比限制。外商投資企業在獲批試點地區開展該等業務須根據適用法律及法規獲得工信部批准。

### 與中國信通院面談

於2025年7月18日，中國法律顧問與中國信息通信研究院（「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官員進行面談，期間該官員確認（其中包括）以下事項：

- (i) 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負責支持：(a) 工信部關於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市場准入及監管相關事宜；及 (b) 工信部就增值電信業務向外資開放（包括試點）相關事宜；
- (ii) 儘管外商投資電信企業規定對外國投資者的正式資質要求已被刪除，但在實踐中，電信主管部門在審批ICP許可證申請時仍會對外國投資者的資質進行審查。經確認，公眾股東及本公司現有外國投資者不會滿足此類審查要求；
- (iii) 就本公司應用產品的若干功能（例如「即時通訊服務」及「社群平台服務」）而言，ICP許可證目前僅可由符合特定標準的實體取得。官員已確認，外商投資企業符合該等標準難度極大。鑒於該等實際障礙，經確認，本公司的國內經營實體不宜擁有任何外資持股；及
- (iv) 訂立合約安排毋須經主管電信業務的主管部門批准或規管。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中國信通院為提供以上確認的主管部門，原因為(i) 中國信通院為工信部直屬機構，且中國信通院向工信部提供監管支持，包括(a) 協助制定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目錄，(b) 協助界定業務範圍及分類，(c) 參與電信業務經營許可

---

## 合約安排

---

申請審核，及(d)工信部委託的其他事務；及(ii)中國信通院產業與規劃研究所為工信部提供行業政策與發展規劃的研究支持，以及有關增值電信業務規則及法規解釋的諮詢，包括(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申請審核及增值電信業務經營許可證對外開放政策的諮詢。此外，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參加面談的中國信通院官員為提供上述確認的合資格人士。

誠如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考慮到上述依據及北京米連的業務營運，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i)倘北京米連成為外商投資企業，其能否滿足取得ICP許可證的要求存在實際困難及不確定性；及(ii)第752號令取消資質要求不會使本集團的ICP許可證失效或要求其根據適用中國法律調整合約安排。

鑒於上述中國信通院的面談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本公司實際上無法通過任何外商投資企業(即使該等外國投資者持有少於50%股權)取得ICP許可證。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在適當及必要時與中國相關部門溝通，以了解任何監管發展，並將根據中國相關部門發佈的進一步指引，在實際可行的情況下盡快調整合約安排，以滿足上市指南第4.1章所載的「嚴格限制」原則。

### 完全整合的業務

我們的業務模式通過我們的各種移動應用產品全面整合及運營，該等應用產品從事負面清單下分類為「禁止類」及「限制類」業務，並要求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持有ICP許可證、ICB許可證及視聽登記。我們的移動應用產品的核心功能在技術及商業上相互依賴，形成了一個統一的服務產品，在不嚴重損害整體功能和用戶體驗的情況下無法可行地分離。

我們移動應用產品於中國的運營涉及向公眾提供互聯網信息服務，其中包括增值電信服務，因此根據中國法律規定必須取得ICP許可證。持有ICP許可證是在中國合法提供此類線上服務的基本監管要求。

---

## 合約安排

---

我們應用產品的核心功能涉及實時用戶生成內容，包括在線音視頻互動。持有ICB許可證及完成視聽登記是遵守相關中國監管要求、規避業務中斷風險的關鍵舉措。實際上，中國主要移動應用商店通常要求上架分發具備即時音視頻功能的應用產品須持有ICB許可證。若未取得該許可證，我們的應用產品將無法通過這些主要分發渠道觸達用戶，導致我們的業務失去商業可行性。

需持有ICP許可證的增值電信服務與需持有ICB許可證及視聽登記的業務活動在技術、產品設計及商業運作層面均存在密不可分的關聯性，共同構成單一且不可分割的商業實體。這一點在我們旗艦應用產品伊對的產品設計、用戶體驗及商業模式中得到根本性體現。主持人用戶主導的聊天室及其他互動式功能並非獨立產品，而是深度集成於伊對應用內的功能模塊。這些功能由同一套底層源代碼、專有的互動數據驅動推薦算法及統一的用戶賬戶系統提供技術支持。用戶從認識到深度互動的全流程，均在統一的交互界面內無縫完成。

伊對的整體商業模式與價值主張均構建於這些互動功能之上。該等功能創造了用戶黏性，並且創造了虛擬禮物打賞等變現行為的主要場景。若將基礎平台與其核心互動功能進行割裂，這將實質解構當前創造收入與用戶參與度的產品，導致平台失去其商業存在價值。

因此，各關聯併表實體必須同時持有ICP許可證、ICB許可證及視聽登記，方能維持應用產品的一體化運營，並於中國提供核心服務。基於上述事實，本公司認為合約安排已進行最小化設計，完全契合其在中國運營業務的實際需求且不可或缺。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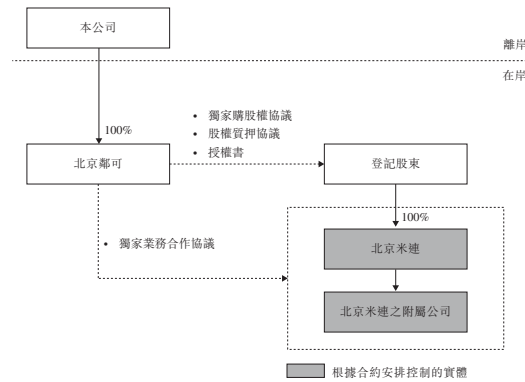
### 我們將解除合約安排的情況

倘相關業務不再受外商投資限制，我們將盡快解除及終止合約安排。我們將尋求在中國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直接持有相關業務的最高所有權權益百分比。於放寬或取消相關外商投資限制後，北京鄰可將在許可範圍內行使其於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的權利收購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

## 合約安排

### 合約安排

以下簡圖說明合約安排的架構：



### 合約安排的重要條款概要

#### 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於2019年6月8日，北京鄰可與北京米連訂立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獨家業務合作協議」）。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米連同意委聘北京鄰可作為北京米連的獨家提供商，按照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的條款及條件於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限內為北京米連提供（其中包括）全面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包括但不限於：

- (i) 許可北京米連使用北京鄰可就北京米連的主要業務合法擁有的技術及軟件；
- (ii) 北京米連主要業務所需技術的設計、開發、維護及更新，並提供相關技術諮詢和技術服務；
- (iii) 網絡系統及相關數據庫的設計、安裝、日常管理、維護和更新；
- (iv) 為北京米連的僱員提供技術支持及培訓；
- (v) 協助北京米連收集及研究技術及市場信息（不包括中國法律限制外商獨資企業開展的市場研究業務）；

---

## 合約安排

---

- (vi) 為北京米連提供業務及管理諮詢；
- (vii) 為北京米連提供營銷及推廣服務；
- (viii) 新產品的開發及測試；
- (ix) 設備或物業租賃；及
- (x) 在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北京米連不時要求的其他相關服務。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鄰可(i)對北京鄰可及北京米連於履行獨家業務合作協議期間產生或創造或開發的任何及所有知識產權或無形資產擁有唯一、排他性及完整所有權、權利及權益，包括著作權、專利、專利申請、軟件、技術秘密、商業秘密及其他(在中國法律未禁止的情況下)及(ii)應在考量以下因素後，合理釐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項下的服務費：(a)北京鄰可所提供服務的複雜性及難度、(b)北京鄰可提供服務的員工的資歷與所耗費的時間、(c)北京鄰可所提供服務之具體內容、範圍及價值、(d)同類服務之市場價格，以及(e)北京米連之營運狀況。

### **獨家購股權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登記股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已分別與北京鄰可及北京米連訂立獨家購股權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各登記股東不可撤回及無條件授予北京鄰可不可撤回獨家權利，可於中國法律允許的範圍內，由北京鄰可全權絕對酌情於任何時間一次性或多次購買或指定一名或多名人士部分或全部購買登記股東當時持有的北京米連股權。北京鄰可的購買總價為人民幣10元。倘於北京鄰可行使購股權時，中國法律對有關股權的購買價施加強制性規定，以致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超過人民幣10元，則購買價應為中國法律允許的最低價格，在此情況下，登記股東應立即以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將其收到的超過人民幣10元的全部金額捐贈予北京鄰可或北京鄰可指定的任何其他人士。

---

## 合約安排

---

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其中包括)已承諾：

- (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以任何方式補充、變更或修訂北京米連的組織章程細則、增加或減少其註冊資本或以其他方式改變其註冊資本結構；
- (ii) 彼等須根據良好的財務及業務標準及常規維持北京米連的企業存續，審慎及有效地取得及維持經營其業務及處理其事務的所有必要政府牌照及許可證；
- (ii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於獨家購股權協議日期之後的任何時間出售、轉讓、抵押或以任何方式處置北京米連的任何重大資產或北京米連重大業務或收入中的合法或實益權益，或允許對其設立任何擔保權益的產權負擔；
- (iv)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產生、繼承、擔保或承受任何債務，惟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產生的應付款項(貸款除外)除外；
- (v) 彼等須始終於日常業務過程中經營北京米連的所有業務，以維持北京米連的資產價值，並避免任何可能對北京米連的經營狀況及資產價值造成不利影響的行動／不作為；
- (v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北京米連簽立任何重大合約，惟日常業務過程中的合約除外；
- (vi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北京米連向任何人士提供任何貸款或信貸；
- (viii) 彼等須應北京鄰可的要求向北京鄰可提供有關北京米連業務經營及財務狀況的資料；
- (ix) 倘北京鄰可要求，彼等應就北京米連的資產及業務向北京鄰可認可的保險公司投購保險，保險金額及類型為經營類似業務的公司通常所投購者；
- (x)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促使或允許北京米連與任何人士進行合併、整合、收購或投資；

---

## 合約安排

---

- (xi) 若發生或可能發生與北京米連的資產、業務、收入或股權有關的事項或任何訴訟、仲裁或行政訴訟，彼等須立即通知北京鄰可；
- (xii) 為了維持北京米連對其所有資產的擁有權，彼等須簽立所有必要或適當文件，採取所有必要或適當行動，提出所有必要或適當訴訟，並對所有申索提出必要或適當抗辯；
- (xiii)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須確保北京米連不得以任何方式向其股東分派股息，惟於北京鄰可提出書面要求後，北京米連須立即向其股東分派所有可分派利潤；
- (xiv) 應北京鄰可要求，彼等應委任北京鄰可指定的任何人士為北京米連的董事或執行董事；
- (xv) 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彼等不得從事任何與北京鄰可或其附屬公司構成競爭的業務；
- (xvi) 除中國法律另有規定外，未經北京鄰可事先書面同意，北京米連不得解散或清算；及
- (xvii) 倘中國法律允許外國投資者以控股權及／或以外商獨資企業的形式投資於北京米連於中國的主要業務，且中國的政府主管部門開始批准有關投資，於北京鄰可行使購股權後，登記股東應立即向北京鄰可或其指定人士轉讓登記股東於北京米連的股權。

獨家購股權協議將始終有效，直至北京米連的所有股權均已轉讓予北京鄰可及／或其指定人士。除中國適用法律另有規定外，北京米連及登記股東在任何情況下均無權單方面終止獨家購股權協議，除非適用法律另有規定。

### **股權質押協議**

於2019年12月31日，登記股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已分別與北京鄰可及北京米連訂立股權質押協議（「**股權質押協議**」）。

---

## 合約安排

---

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同意向北京鄰可質押彼等各自於北京米連的所有股權（包括股份支付的任何權益或股息），作為擔保權益，以擔保北京米連及／或登記股東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授權書、獨家購股權協議及股權質押協議履行合約責任。

倘發生違約事件（如股權質押協議所規定），除非該事件獲糾正或豁免，否則北京鄰可有權根據中國任何適用法律及股權質押協議行使作為被擔保方的所有該等權利。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的質押已根據中國法律法規向中國相關法定機構正式登記。

### 授權書

於2019年12月31日，登記股東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簽立一份不可撤銷授權書（各稱及統稱「**授權書**」），委任北京鄰可為相關登記股東的委任代表，以行使彼等各自於北京米連的所有股東權利，包括但不限於：

- (i) 召集及出席北京米連的股東會；
- (ii) 行使其根據中國法律及北京米連組織章程細則所享有的所有股東權利及股東投票權；
- (iii) 處理出售、轉讓、質押及處置其於北京米連的股權，包括但不限於簽署所有必要的股權轉讓文件及處置其於北京米連的股權的其他文件及履行所有必要程序；
- (iv) 作為北京米連的股東代表其簽立任何決議案及會議記錄；
- (v) 代表其提名、選舉、指定、委任或罷免北京米連的法定代表人、董事、監事、總經理、財務總監及其他高級管理人員；及
- (vi) 批准修訂北京米連的組織章程細則。

由於授權書，我們能夠通過北京鄰可管理控制對北京米連的經濟表現具有最重大影響的活動。

---

## 合約安排

---

此外，授權書將於各股東持有北京米連股權期間繼續有效。

### 配偶承諾

任喆先生及朱曉樸先生的各自配偶已於2019年12月31日分別簽署同意書，(其中包括) 確認：

- (i) 各配偶無條件及不可撤銷地同意簽立股權質押協議、獨家購股權協議及授權書(「交易文件」)；
- (ii) 各配偶進一步承諾不會就其配偶持有的北京米連股權作出任何主張，並確認其配偶可在未經其授權或同意的情況下履行交易文件及進一步修訂或終止交易文件；
- (iii) 各配偶將簽訂所有必要文件及採取所有必要行動，以確保適當履行不時修訂的合約安排；及
- (iv) 各配偶同意並承諾，倘彼因任何理由取得其配偶持有的北京米連的任何股權，彼將受交易文件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約束，並遵守其作為北京米連股東的責任。為此，應北京鄰可的要求，彼應簽署一系列格式和內容與交易文件及獨家業務合作協議(經不時修訂)大致相同的書面文件。

### 爭議解決

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規定，倘因合約安排的協議而產生或出現與之有關的任何爭議，訂約方應首先真誠磋商以解決有關爭議。倘各訂約方未能就有關爭議的解決達成協議，任何一方均可將有關爭議提交北京仲裁委員會按照當時有效的仲裁規則進行仲裁。仲裁應在北京進行，仲裁結果應為決定性及對所有相關方具有約束力。

此外，根據爭議解決條款，仲裁庭可就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股權或資產裁定補救措施或禁令救濟，包括禁止令或命令相關關聯併表實體清盤，而中國(即相關關聯併表

---

## 合約安排

---

實體的註冊成立地點以及本公司及相關關聯併表實體的主要資產所在地)、香港及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的法院擁有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授出臨時補救措施的司法權。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告知，根據中國法律，仲裁庭一般不會向北京米連授予此類禁令救濟或清盤令。例如，仲裁庭無權授予有關禁令救濟，亦不能根據中國現行法律命令北京米連清盤。

### 繼承

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如適用)對登記股東的繼承人具有約束力，包括登記股東死亡、喪失行為能力、破產或離婚的情況。根據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建議，合約安排的條款對登記股東的任何繼承人均具約束效力，其約束效力視同該等繼承人作為合約安排的訂約方，並在登記股東喪失行為能力、死亡、破產、婚姻關係變動或離婚等情形下依然持續有效。

### 利益衝突

北京米連各登記股東已於授權書中作出不可撤銷承諾，以解決合約安排可能產生的潛在利益衝突。請參閱本節「一 授權書」分節。

### 虧損分擔

構成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及中國法律均無規定或要求本公司或北京鄰可分擔關聯併表實體的虧損或向關聯併表實體提供財務支持。此外，我們的各關聯併表實體均為獨立法律實體，須以其擁有的資產及物業對其自身債務及虧損承擔單獨責任。

儘管有上文所述，鑒於本集團通過持有必要中國牌照及批文的關聯併表實體於中國開展業務，且我們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根據適用會計原則綜合計入本公司的財務報表，倘我們關聯併表實體蒙受虧損，我們的業務、財務狀況及經營業績將會受到不利影響。因此，合約安排中的條文乃為盡可能減少我們關聯併表實體蒙受的任何虧損對北京鄰可及本公司的潛在不利影響而設計。

### 清盤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倘發生清盤，可變利益實體的所有清盤收入均須按中國適用法律允許的方式捐贈予北京鄰可或其指定人士。

---

## 合約安排

---

### 保險

我們的業務涉及若干風險，尤其是與我們的公司架構及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合約安排的重大風險的詳細討論載於「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我們已確定，與業務責任或中斷相關的風險的保險費用以及按商業合理的條款購買有關保險相關的困難使我們投購有關保險變得不切實際。因此，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購買任何保險以承保與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本文件「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 我們的確認

董事確認，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我們根據合約安排透過關聯併表實體經營其業務時並無遭遇任何中國監管機構的干預或限制。

### 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基於上文所述，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認為，合約安排乃為盡量減少與中國相關法律法規的潛在衝突而嚴格限制，且：

- (i) 北京鄰可、北京米連及其附屬公司均為正式註冊成立及有效存續的公司，且彼等各自的成立均為正當、有效並符合中國相關法律規定；
- (ii) 合約安排的各项協議的訂約方均有權簽立協議及履行彼等各自於協議項下的責任。根據中國民法典，各協議對訂約方均具有約束力，且合約安排項下的協議均為有效；
- (iii) 合約安排各项協議的簽立及履行並無違反北京米連或北京鄰可各自組織章程細則的任何條文；
- (iv) 根據現行有效的中國法律，合約安排毋須獲得中國政府部門的任何批准，惟以下情況除外：
  - (a) 北京鄰可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行使其權利收購北京米連全部或部分股權的購股權須經中國監管部門批准、向其備案及／或辦理登記；

---

## 合約安排

---

- (b) 股權質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股權質押須向相關國家市場監管總局登記；
- (c) 合約安排爭議解決條文規定的仲裁裁決／臨時補救措施須於強制執行前獲中國法院認可；及
- (v) 根據合約安排訂立的各項協議均不構成對中國適用法律法規的違反，且均屬有效、合法及具約束力，並可根據其各自的條款對該等協議的相關訂約方強制執行，惟合約安排規定仲裁機構可就北京米連的股份及／或資產裁定臨時補救措施、禁令救濟（例如開展業務或強制轉讓資產）及／或下令北京米連清盤則除外，而香港、開曼群島（即本公司註冊成立地點）及中國（即北京米連註冊成立地點）法院亦有權就北京米連的股份及／或資產授出及／或執行仲裁裁決及臨時補救措施，而根據中國法律，仲裁機構無權授出禁令救濟，亦不得直接發出臨時或最終清盤令，以在發生爭議時保護北京米連的資產或股權。此外，香港及開曼群島等境外法院授出的臨時補救措施或強制執行令在中國未必獲認可或可強制執行。

然而，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亦告知我們，當前及未來中國法律及法規的詮釋及應用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因此，概不保證中國監管部門日後不會持有與上述意見相反或不同的觀點。

基於上述分析及中國法律顧問的意見，董事認為，根據中國適用法律及法規，採納合約安排不大可能被視為不起作用或無效。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一節。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並無接獲中國任何部門（包括中國證監會）對我們[編纂]計劃或合約安排的任何正式制裁或監管異議。

### 合約安排的會計方面

根據國際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綜合財務報表，附屬公司為受另一實體（稱為母公司）控制的實體。當投資者因參與被投資方而承擔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

---

## 合約安排

---

過其對被投資方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時，投資者即控制被投資方。儘管本公司並無直接或間接擁有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但上述合約安排使本公司能夠對我們的關聯併表實體行使控制權。

根據獨家業務合作協議，北京米連同意委聘北京鄰可作為北京米連的獨家提供商，於協議期限內為北京米連提供（其中包括）全面技術支持、諮詢服務及其他相關服務。北京米連將向北京鄰可支付服務費。服務費包含管理費及所提供服務的費用，該等費用應由北京鄰可合理釐定。

根據獨家購股權協議，由於在作出任何有關分派前須獲北京鄰可事先書面批准，北京鄰可對向登記股東分派股息擁有絕對合約控制權。倘登記股東自北京米連收取任何利潤分派或股息，則在中國法律允許的情況下，登記股東須立即無償向北京鄰可轉讓所收取的有關利益。此外，根據股權質押協議亦有與獨家購股權協議項下有關分派股息的規定類似的安排。

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均可根據中國法律及法規強制執行。因此，本集團已取得對北京米連的控制權，並有權對北京米連行使權力，有權從其參與北京米連的活動中獲得可變回報，並有能力透過其對北京米連的權力影響該等回報。因此，董事認為，本公司可將關聯併表實體的財務業績綜合入賬至本集團的財務資料，猶如彼等為本公司的附屬公司，且合約安排使我們得以收取關聯併表實體絕大部分之經濟利益。關聯併表實體業績的綜合入賬基準於本文件附錄一所載會計師報告附註1披露。

### 遵守合約安排

本集團已採取以下措施，以確保本集團在實施合約安排及遵守合約安排的情況下有效營運：

- (i) 實施及遵守合約安排所產生的重大事宜或政府部門的任何監管查詢將按發生基準提交董事會（如需要），以供審閱及討論；

---

## 合約安排

---

- (ii) 董事會將至少每年一次檢討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
- (iii) 本公司將於[編纂]後於年報中披露合約安排的整體表現及遵守情況；及
- (iv) 本公司將委聘外部法律顧問或其他專業顧問（如需要），協助董事會審閱合約安排的實施情況，並檢討北京鄰可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法律合規情況，以處理合約安排產生的具體問題或事宜。

### 中國外商投資立法的發展

#### 《外商投資法》的背景

於2019年3月15日，全國人民代表大會批准《外商投資法》，該法於2020年1月1日生效。於2019年12月26日，國務院頒佈《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自2020年1月1日起施行。《外商投資法》取代《中外合資經營企業法》、《中外合作經營企業法》及《外資企業法》，成為外商在中國投資的法律基礎。《外商投資法》規定了外商投資的若干形式，但未明確規定合約安排是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外商投資法實施條例》對外商投資是否包含合約安排亦隻字未提。

#### 《外商投資法》的影響及結果

透過合約安排開展業務已被包括本集團在內的多家中國公司採納。我們利用合約安排建立北京鄰可對關聯併表實體的控制權，藉此在中國經營相關業務。誠如我們的中國法律顧問所告知，由於根據《外商投資法》，合約安排並無指定為外商投資，且倘日後國務院制定的法律、法規及條文並無將合約安排作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納入，則我們的合約安排作為整體及組成合約安排的各項協議將不會受到影響，並將繼續合法、有效及對訂約方具有約束力，有關例外情況，請參閱「合約安排－合約安排的合法性」。

投資包括「外國投資者通過法律、行政法規或者國務院規定的其他方式在中國境內投資」，但未詳細說明「其他方式」的含義。未來法律、行政法規或國務院規定的條文可能將合約安排視為外商投資的一種形式，屆時將不確定合約安排是否會被視為違反外商投資准入規定以及如何處理上述合約安排。因此，概不保證合約安排及關聯併表實體的業務日後不會因中國法律法規的變動而受到重大不利影響。請參閱「風險因素－與我們的合約安排有關的風險」。